

不得販售及供應菸酒、檳榔
予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



廣告



供應酒或檳榔給兒少，處新臺幣 10,000 元以上 50,000 元以下罰鍰
供應菸品給兒少，處新臺幣 1 萬以上至 5 萬元罰鍰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